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进行。询价对象及网下发行对象均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关于网下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陇化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已在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规定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规定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规定的网上个人投资者。
-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价格为“西陇化工”,申购代码为“002584”,该申购价格和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5月20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① 35.71倍 每股收益0.35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② 27.17倍 每股收益0.46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之和为5000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倍数为5.00倍。
- 6.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0,559.37万元。若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将分为62,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总投资资金31,940.6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超出募集资金部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请参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
-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50元/股的报价申购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② 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数量为125万股。
 - ③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报价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2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25万股进行配售。
 - ④ 配售对象可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⑤ 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1年5月25日(日,周三)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信息详见附件。或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查询深圳-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1999906WKF00X02584”。
 - ⑥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2011年5月25日(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⑦ 网下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用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划款,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⑧ 划款到账申购资金到账,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银行账户共用银行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⑨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⑩ 网下发行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申购信息及配售结果。
 - ⑪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款项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①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③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④ 本次发行暂不设网上向网下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包销。

-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时间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发行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事宜。
-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披露事项的事项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5月17日(日-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西陇化工	指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方式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网下发行对象名单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关于网下发行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20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自愿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配售对象	① 27.17倍 每股收益0.46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②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购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的自然人、法人
T日	指本次发行定价发行申购规定的日期,即2011年5月25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① 35.71倍 每股收益0.35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② 27.17倍 每股收益0.46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5月25日(日,周三)9:30-15:00。
- 5.网上申购时间:2011年5月25日(日,周三),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最终有效报价时间
T-4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2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1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天津))
T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3	网上路演
T+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2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3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4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5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6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7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8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2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3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4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5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6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7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8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99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T+100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5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就其关于以下事宜:

- 1.中国证监、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任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以及与之相关的声明或观点亦不属实。
-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招股意向书》(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提请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可流通股份。
- 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内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 7.本次发行申购,同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同一个证券账户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8.如本次发行成功,实际募集资金量可能较大比例超过目前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超过目前资金需求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资金闲置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投资效率。
-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成功是投资者的参与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或担保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独立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3.上述T日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 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 ① 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申购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2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25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资者获得的配售数量} = \frac{\text{网下发行中签率} \times \text{申购数量} \times 100\%}{\text{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 + \text{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 \times \text{网下每笔配售数量}}$$
- ② 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号,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③ 如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 网下申购对象

-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 ①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共6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8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5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②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备案。
- 2.网下申购的数量
 - ① 申购对象的数量
 - ②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资金}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申购数量}$$
 - ③ 申购对象的缴付
 - ①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1999906WKF00X02584”。
 - ② 申购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5月25日(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40000230292004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8101000838438021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142241240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430628280181500418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4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4530200001843300002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00000501510209064
网上发行缴款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6222665310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2226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51696821

- ① 2011年5月2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前将申购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5月26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资金账户。
- ② 当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申购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2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25万股进行配售。
- ③ 本次发行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在深交所红荔路七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承销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号公示。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 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申购信息及配售结果。
- ⑤ 2011年5月27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具有效力且网下申购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⑥ 本次发行申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信息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1-01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朱东荣、朱小平、王东兴、方燕、王志刚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出席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强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原计划分别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及人民币在宁波市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现调整为全部以超募资金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 7.5 亿元人民币。
- 投资 5.4 亿元设立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注册资本暂定为 1.7 亿元,负责实施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 投资 2.1 亿元设立宁波永发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注册资本暂定为 0.8 亿元,负责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安全及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各项资金需求计划确定投资进度,并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审批、登记事宜,签署一切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其募集资金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将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媒体、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8 日。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帮仁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超募资金使用要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21.55 万元。较原 61,31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 155,111.5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专管。

201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 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已